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89號

聲 請 人 李雅慧

相 對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代 理 人 陳振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百十三年度存字第六四七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捌佰玖拾玖元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聲字第8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64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為此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3年度聲字第88號民事裁定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其證據業如前述，業據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647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